

最新诛仙读后感(优秀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诛仙读后感篇一

记得那天青云山，她把他推到一旁，面对巨大的诛仙剑芒，“九幽阴灵，诸天神魔，以我血躯，奉为牺牲”，幽幽的铃铛声音，轻轻吟唱的咒语，她还是淡淡笑着，心意却如此果决，“三生七世，永堕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一个苗条而凄婉的身影，从半空中缓缓落下，永远闭上双眼。刹那芳华，已是永恒。

本书讲述的是在经历全村尽灭的惨案后，主人公张小凡以遗孤身份和伙伴林惊羽一同拜入青云门，林惊羽归入龙首峰苍松座下，小凡则归入大竹峰田不易座下，小凡身怀至凶之物“噬血珠”，日夜受其反噬心智。在大竹峰的日子，小凡喜欢做饭，偶然获得了血炼之物“摄魂棒”，也默默喜欢着可爱活泼的田灵儿，那些日子简单而快乐。与齐昊，曾书书，陆雪琪等善良热血的少年们一道，帮助良善斩妖除恶。

一次次的坎坷磨难中张小凡逐渐成长，而与碧瑶的感情，也在患难与共中日渐深厚。然而，碧瑶的父亲鬼王为并颠覆青云，设下连环阴谋。在鬼王进犯青云时张小凡悍然迎敌，受诛仙剑反噬的掌门道玄真人误认张小凡为叛徒，以诛仙剑斩之，就在命悬一刻之即，碧瑶念出痴情咒，牺牲三魂七魄替张小凡挡下诛仙一剑，幸因一魂被合欢铃扣下，得以肉身不灭，小凡带着沉睡的碧瑶回到鬼王宗担任副宗主，江湖人称血公子。鬼王死心不息，利用修罗之力卷土重来，最终，张小凡以强大的勇气和信念，挫败鬼王，消弭了正反两派纠葛

千年的过节，完成了少年时与碧瑶、林惊羽一众同伴们的约定。在少年们的共同努力之下，终换得山河锦绣如画沃土千里绵延。

我很佩服张小凡的与命运抗争，他是世间最明媚的微笑，游走正邪之间，仍然不忘初心。重情守诺，性格内向，倔强坚忍。

碧瑶，魔教鬼王宗宗主鬼王之女，颜瞬如花，容貌惊人，一身绿衣，活泼灵动，痴情无限，为爱可以付出自己的生命，最后在诛仙剑下为救张小凡念出那段痴情咒：三生七世，永坠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

其实我觉得碧瑶很可怜呢，付出了一切，不能和张小凡在一起。

但是我把这些都想得太简单了，碧瑶和小凡到最后不也是没有在一起吗？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诛仙读后感篇二

“古”有奇人名曰：萧鼎，着一书，名《诛仙》，读之，颇有感言，书此文，寥表敬意。

神州大地之上，纷争不断，亦有正邪、妖魔之争，至此间，天下正道以青云门、天音寺、焚香谷为首，魔教以鬼王宗、万毒门、合欢派、长生堂（后被前三教联手灭杀）为主。有三分天下之势，此篇以三人为主人公，名曰：张小凡（鬼厉），碧瑶，陆雪琪，其情思之纠葛，难舍难分。

那是青云通天峰上的偶遇，那凝望的眼神，不禁为之美丽而倾倒

那是七脉会武上一句惊天地的咒语：“九天玄刹，化为神雷，煌煌天威，以剑引之”

那是山下河阳城中一个普通的夜晚，那天露水变成了“花泪”

那是死灵渊下，那执着的目光，那紧握的双手，不离不弃。

那是滴血洞里，含糊的话语，凄凉的眼泪。

死灵渊外，那一句：“我吃过的最好吃的东西，就是你烤的这只兔子。”

小池镇外满月井中，那一个永远永远也无法遗忘的淡绿色身影。

那青云山上大竹峰后上的话语：“就算把全天下的珍宝全放到我的面前，也不即你为我擦拭竹子的这只袖子”

那玉清殿上，诛仙剑下，一句最壮丽的`厉咒：“九幽阴灵，诸天神魔，以我血躯，奉为牺牲，三生七世，永堕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这句咒语，不知斩断了多少爱恨情仇。然多少人黯然伤魂。

那是死泽之内，缓缓放下的天琊，一句“你回来吧”，可是，又怎能会去。

那是天地宝库之上，玄蛇的血盆大口之下那一个回望的眼神，伸出的手，是那般温暖。

那是小竹峰上，凄凉的剑舞，冰冷了多少人的温情。

天水旧寨中那一声：“你陪我聊聊吧”和那斩相思的一道剑痕。不知他为何冷笑。

在此赋诗一首，钝笔偶得，莫怪莫怪：

诛仙剑下断相思，

噬魂魔血几度忧。

伤心花开情花落，

天琊独舞斩情仇。

诛仙读后感篇三

记得那些年，自己懵懵懂懂，没有愤世嫉俗，没有一意孤行，没有放纵不羁，没有黯然神伤，没有身为一个个体所具有的特质，平静地生活，单纯地学习。

然后，我邂逅了一本名为《诛仙》的小说，诞生于充斥着天马行空般的劣质想象，朝生夕灭的故事人物的网络小说界。作者与作品完全不能联系，然而，却成永恒。

草庙村，芳草萋萋；大竹峰，万竹涛涌；通天峰，孤临天下；死灵渊，静默无言；望月井，一步相错；东海畔，雨中红颜；天帝库，风雨相依；石洞前，缘定三生；小竹峰，剑舞孤影；残垣中，生死相伴；幻月道，昨日重现；诛仙剑，一任沧桑；青云山，终锁尘缘。

一人一棍，面对的是整个世界。

九幽阴灵，诸天神魔，以我血躯，奉为牺牲，三生七世，永堕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

明天，别管明天好吗？

这一生，千山万水，一人跋涉，暮雪千山，只影独行。

这一生，千山万水，暮雪千山，不是，一个人。。。

那个叫作张小凡的少年，那个只不过是想要单纯生活的少年。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命运的手，推他向前，爱恨纠结，难分难解，走过万千沧桑，终悟天道。

只是这个过程是那么的无情，一颗千锤百炼的心的历练过程，是父母的死，是暗恋师姐的苦涩，是背负秘密的恐惧，是挚爱之人的离去，是相爱的对立，是十年的苦苦追寻，希望失望最后绝望。

在光阴中伤痕累累，却还有一颗温热的泪，驱散一切的痛楚，终于，还是要执掌诛仙，拯救这个带给你无限伤害的世界。

最后，归于平淡，草庙村，两相见。历尽轮回，过往凡尘归于平寂，天地悠悠，还是得走下去。

诛仙读后感篇四

三生七世，唯恋诛仙，为大家呈上《诛仙》读后感，欢迎大家也阅读！

小说的故事情节貌似也未逃脱大多数玄幻小说的框架，无非是寻宝，修仙外加上主人公的爱恨情仇。主人公张小凡本是草庙村中一名不见经传的少年，后来因缘际会。卷入正魔两届的恩怨纠纷之中，更因机缘巧合，独自一人修得了天书五部，得悟玄妙道法终成修仙第一人。这其中又包囊了无数个小故事尽皆感人肺腑。所以与其说这是一部玄幻小说，倒不如说它是一部披着玄幻外衣的言情小说。然而它又比一般烂俗的言情小说远来的深刻。故事情节的介绍我不想赘述，各位倘有兴趣，自应细细品读一番。想来定不负君之所想也。

小说是描写人物的喜怒哀乐的，小说也是写给人看的。所以我认为评判一部小说的成败并不在于情节是否离奇曲折，文笔是否酣畅淋漓——而在于它是否刻画出了一个鲜活的人物形象。所有的情节，文笔无非都是为这人物所服务，是这人物的陪衬罢了。无疑，我最爱的人物是小说的主人公：张小凡，也就是后来堕入魔教的鬼厉。张小凡并不是一个聪明的人，和他一同遭受灭门之祸后来同上青云门求道的林惊羽相比，他的天资实在是差的太远。还记得，初上青云那一次，所有的首座都争着抢着要收林惊羽为徒，而与之相反的是所有的首座都对张小凡不屑一顾。然而，小凡之于惊羽最重要的一个优点就是他的坚忍。何解？大概天下聪明之人，自以为天资卓越，可能在初上路头时会大占便宜。因为修仙正如做学问或者很多事情一样，开始的基础显然是很简单的。如此，聪明之人定能很快领悟，渐入法门；而愚钝之人，则要花很大的气力方能摸到门道。然而，一旦当修行进入到后期的关键时刻，难度陡升千丈。此时的聪明反而会成为累赘？为何？聪明之人从修炼之始便是一片坦途，从未遇到什么艰难之处，此时突然遇到险阻便会心生畏怯之心，而且很难有坚持之意。然而天资愚钝者却有着一股与生俱来的韧劲。他们不怕吃苦，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苦修才能弥补在天资上的不足之处。因而在修仙的后期，性格坚韧者往往会走的更远。这也是张小凡后来能够一人修完五本天书的原因之一。

他的坚忍，不仅仅体现在修道一途，更体现在他对情之执着。说起情，不得不谈到他与碧瑶，陆雪琪那段纠葛不清的情仇。特别是他与碧瑶的爱情故事，读来真是令人唏嘘不已。那一晚，他在满月之井中分明看到的是碧瑶的影子。然而无论是三尾妖狐还是碧瑶问他看到什么的时候，他都避而不答。第一次正魔大战前夕，碧瑶偷偷来到大竹峰寻张小凡又提及这个问题，小凡想了想说等下次见面的时候告诉碧瑶。结果，在正魔大战之中，碧瑶为了替小凡挡下诛仙剑，发动了痴情咒：以自身血肉魂魄为引，激发人的无限潜能。而发动者则会魂飞魄散。幸好碧瑶身怀至宝合欢铃，才救得了性命，却从此变成了活死人，昏迷不醒。当小凡看到碧瑶时，再喃喃

自语：你怎么这么傻，你知不知道，那一晚在满月之井中，我看到的人，是你啊。。。看到这个地方的时候，眼睛不禁湿润了。总是有那么多的错过，让我们心如刀割。而有的人一旦错过，便是一生。或许小凡那时年幼，还在执著于正邪之分，而不敢大声说出他的爱。可是观之后来，小凡才恍然大悟。哪里有什么正邪善恶，这个世界就是如此的混沌一片，而唯有和自己真心相爱的人厮守才是最大的幸福。所以他才在后文中有一次感叹道：杀人？我为什么要杀人？假如杀人能够救得碧瑶的话，纵然杀尽天下人又何妨？或许读来偏激，不过却是现实。碧瑶的牺牲，将他推向了绝望的深渊，也将陆雪琪推向了绝望的深渊。小凡和雪琪之间，从此有了一道比正邪之分更加难以跨越的鸿沟：碧瑶。其实我知道，鬼厉明明是爱着雪琪的。当他知道焚香谷的李洵来向她提亲的时候，他一人来到了望月台。果然雪琪就在那里。当雪琪转身的那一刻，他们两人都愣住了。或者最深的痛就在于此，两人分明都深爱着对方，却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够在一起。

良久，鬼厉轻轻的问了一句：你，还好么？这是他见到她经常的一句话，看似平淡无奇，在我看来早就胜过了千言万语。甚至其实他连这一句话都是不必说的，他自己也知道这是废话。雪琪能过得好么？她凄然一笑，没有作答。鬼厉似下了很大的决心，淡淡的说道：你，跟我走吧。雪琪一愣，想是没有意料鬼厉竟会说这句话来。她随口问了一句：去哪？鬼厉可能在心中回答；去哪？天地之大，何处不可？只要两人相伴，这天下就是两人的天下，这宇宙便是两人的宇宙，又何必管他去哪？可是，雪琪随后又反问了一句：那，碧瑶呢？这几个字，如刀割一样再一次刺痛了他的心。他刚刚的热情早已不复存在，残酷的现实将他从理想的梦幻中拉回来，从头冷到了心，冷到了脚。而雪琪自然将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可她能做什么？她只有苦笑？转身，鬼厉淡淡的说道：下次你看见我的时候，就用你的天琊吧。她想哭，却哭不出来。这场望月之别对我来说印象是如此的深刻，它将两人的深情，两人的无奈都刻画的淋漓尽致。后来，鬼厉到处求访能够使碧瑶醒转的方法。然而，最大的痛苦其实并不是绝望，而是给了

希望之后再让你失望。苗族大巫师的功败垂成，让鬼厉再一次体味到了与碧瑶的生离死别。那种感觉就像是在一个将死之人的心口再狠狠的插上一刀，然而心却不会痛，因为他已经疼的麻木了。文章的最后，小凡终于克服了自己的心魔，敢于正视雪琪。两人在草庙村的故居门前相视一笑。悠悠过往，多少岁月都在这一笑之中悄然而过。想来鬼厉是真正开悟了。何也？人生一世，不可太过执着。所谓贪嗔痴，佛教谓之三毒也。

况且碧瑶已然失踪，确实不能醒转(至少在小凡的认知范围内是这样)那么何苦又要让自己深陷痛苦与回忆之中不能自拔？难道你的痛苦，你的执着就能换来碧瑶的归来么？既然不能又何苦如此？是为了标榜自己的痴情么？是为了博得一个虚名吗？此等痴情要之何用？此等虚名博得何益？再者，你还有一个雪琪，她的痛苦，并不少于碧瑶，并不少于你，你对于她，可心中有愧么？我想，当小凡和雪琪相视一笑的那一刻，两人心中早已释然。所以在第二部中，两人结为夫妇早已在我的预料之中。这是故事情节所发展的必然，也是小凡克服魔障的必然。书中人物自然千千万万，有权欲熏心的鬼王，有一心唤醒修罗的鬼先生，有狂傲不羁白衣如雪的万剑一。。。总之人人皆跃然于纸上，人人都有自己鲜明的特色，读来真是令我爱不释手。

《诛仙》的作者萧鼎，自言从小就是理化老师眼中的败类，文史老师眼中的宠儿。前者也许是作者谦恭之语，而后者在我看来他确实当之无愧。小说的文笔苍劲幽深，决然不是一般网络小说浮浅的笔法。具体来说，小说对人物的心理描写把握的十分到位，而且这种描写往往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在小池镇黑石洞中，张小凡目击了三尾妖狐和六尾魔狐的凄美爱情。这第一次对张小凡的正邪之分产生了冲击。犹记得，六尾魔狐问道：你为什么要杀我？小凡答道：你们妖族杀害人类，无恶不作，正道之人人得而诛之。魔狐惨淡一笑问道：那么你们人类屠杀我们妖族的时候呢？难道人命是命？妖族之命就不是命了吗？性命还有高低贵贱之分么？小凡心中猛的一

震，而后是一阵迷茫：何为正道？又何来正义？人杀妖是除魔，难道妖杀人就是作恶了么？而当三尾妖狐和六尾魔狐一起跳入岩浆中殉情而死的时候，小凡的内心再一次被震动了：这就是师长口中所说的无恶不作的妖么？妖也会有如此矢志不渝的爱情么？到底什么才是对的？什么才是错的？又何分对错？又何来正邪？可以说，正是小说之中不断穿插的人物心理描写，将作品的思想深度提高了一个层次。使小说不仅仅停留在几个人之间的爱恨情仇之上，而是启迪着读者去思考宇宙天地，人类自然的终极问题。这也就是最后我要讲的小说的主旨说起小说的主旨，无他，一句话而已：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吾观之现世所谓孝子，在灵堂举哀之时哭的死去活来，然其生前对于父母却又是至多孝止于奉养。在其死后干嚎，然其父母可因其鬼哭狼嚎而复生乎？在其死后风光大葬，然其父母可因其纸马香烛而复生乎？既不能，要之何用？无他，丧礼之礼，不是办给死人看的，而是办给活人看的。确切一点说，就是办给他自己看的。无他，无非为自己脸上好看，标榜自己而已。观之真令我笑杀痛杀，简直使我恶心透顶。死生尚且不分彼此，想这世上衮衮诸公为名忙为利忙又是多么的愚蠢不堪，真乃世间浊物，不值一晒。言有尽而意无穷，如若细谈诛仙，真可三天三夜话也不完。不过又何须如此，真正的意味是绝对无法说出也无法写出的。小生写这许多文字，也不过尽是废话空话无用话而已。文字要之何用？文字又岂能抒我胸中块垒？然写则写矣，浪费诸多笔墨，无非空展我。

看《诛仙》，竟觉得无法放手，连续看了17个小时，终于听到陆雪琪在黄清殿上，那低沉却似斩钉截铁、断冰切雪般的声音：“我不愿！”突然，一股令人窒息的悲哀感觉涌上心头，在命运面前，人真的有选择吗？《诛仙》一开始就表明人永远无法反抗命运。序章中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这世间本是没有有什么神仙！”既然天地对万物都公正无私，它就容不下能超脱尘世，长生不死的“仙”！谁能成仙，谁想勘透天地之隐秘，夺万物之造化，必为天地所不容，遭天劫而

灰飞烟灭;所以书中说这世间本是没有有什么神仙，因为欲成仙者天必诛之。

剑名“诛仙”，表面上看指的是一把古剑，青叶祖师从幻月洞中得来，却无人知其来历;剑身似石，谁能以石头造出神剑呢?剑是仙家利器、伏魔法宝，却为何名“诛仙”，不称“诛魔”呢?在“诛仙”面前，看起来天下无敌的大魔头们像小孩子一样不堪一击，既然有此剑，怎会有正邪万年之战，邪恶应该早就烟消云散了。在我看来，“诛仙”不是人造之物，而是天地所生，授于凡人;其使命不是伏魔，而正是诛仙。谁能成仙，谁能长生不死，谁能上窥天道，挑战天地的权威，超脱命运的摆布，必被“诛仙”诛之。也就是说，“诛仙”是天地用来对付敢于对抗命运的凡人的利器，就是天劫。书名《诛仙》，不仅是指一把古剑，而是指这个故事原本就是要诛灭成仙的人。我觉得故事中有四个人成仙的资格，普智、万剑一、鬼王，还有张小凡，他们注定命运悲惨;普智是得道高僧，一生都在为善，却在满手血腥、悔恨愧疚中死去，德行道行付诸东流，还害了自己心爱弟子的一生，也许不过是因为想到了个或许会长生不死的办法，希望有人能够实践他的宏愿。万剑一一世英雄，被一群自己舍命守护的人残害，却无人为他说话，最后成为一个不见天日的老头，而苍松也因他而成为人所不齿的叛逆。鬼王真情真性、雄才大略，却注定丧妻丧女(周一仙语)，一生孤独，妻为碧瑶而死，碧瑶或许最终会为救小凡而死在其父亲手上，看来鬼王必会成魔，不得善终。最后就是我们的小凡，只有他将佛、道、魔集于一身，得窥天书，也许最后只有才能成仙，可是，因其倔强而得佛，致父母惨死，因其恋旧而入魔，致众叛亲离，因其纯善而学道，致爱人长眠。这一切本不是他所愿，他只愿平凡凡，却被命运玩弄，何为苦，这就是苦，何为不公，这就是不公。既然天地不仁，所以决定抗争!四人中，唯有小凡可成仙，所以“诛仙”必诛小凡。

天地将借谁之手诛仙、诛杀小凡呢?只有两个人有这个资格，陆持天玦，林持诛仙，诛小凡于青云山。陆雪琪，本是九天

仙子，嫡落凡尘。在天帝宝库前，在那个天旋地转的瞬间，她身不由己地飞向死亡，可是，她的脸上，竟没有一丝的伤怀，没有一丝的恐惧。在鬼厉，不，是在当年的张小凡面前，她忽然笑了。苍白的笑容里有从未出现的温柔，在如此凛冽的风声之中，她的唇轻轻开合，凝望着身边的人。有四个字，穿过了风声，穿过了鲜血，更像是穿过了岁月时光，在十年间轻轻徘徊，然后，萦绕在他的耳边，回荡在他的深心。“你，回来吧……”。在那个明月当空的夜晚，在天玦蓝色忧郁的神光你，她说：“如果可能，我情愿放弃一切，跟你一起到天涯海角。”在青云山上，她霍然转过身去，背对著这玉清殿上所有的人，向著那个高大雄伟的殿门之外，向著那片无垠的青天之外的远方，向著远方未知时地方深深凝望！那一眼是怎样的情怀？黄清殿上，有她低沉却似斩钉截铁、断冰切雪般的声音：“我不愿”，我的泪水差点夺眶而出。这样的女孩，怎可以舍却，怎可以放弃。然而，不愿，能不为么！天玦与噬魂，本来就是死敌，八百年前是，八百年后也是，这是它们的宿命。她可以为他去死，却不能摆脱命运的作弄，终于要挥起天玦，也许也是为了他。真正痛苦的人可能就是雪琪了。林惊羽，青云门的俊秀，万剑一的传人，绝世资质，重情重意。

张小凡真正的兄弟，不管他是魔，还是仙，“即使将来性命相搏，他也永远是我的兄弟！”这才是真正的男儿，真正的朋友。但他与小凡似乎也是命运相背，年少时就因一时意气差点杀死小凡，却最终使小凡遇上普智，《诛仙》由此开始。开来最终能拿起“诛仙”，斩断摄魂的人必定是他了。我不知道萧大(或者说命运)会如何安排，但我觉得小凡必定会一定会成融合佛、道、魔而成仙，但他也一定会入魔，迷失本心，不是因为自己，而是为了别人。“什么正道？什么正义？你们从来都是骗我。我一生苦苦支撑，纵然受死也为他保守秘密，可是，我算什么……”，由他的爱人，他的兄弟拿起天玦、诛仙，为爱人所诛，为兄弟所诛，对他来说，未必不是一种解脱。这就是反抗命运的代价，人欲成仙，天必诛之。还有一个人，不得不说，碧瑶。她是个很纯粹的人，为爱的

人生，为爱的人死，永远那么美丽，不带一点怨气。我猜测，碧瑶必定会醒，但又必定会死，也许是为了救与其父鬼王反目成仇的小凡，而死在父亲手里。九幽阴灵，诸天神魔，以我血躯，奉为牺牲……三生七世。永坠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她无怨也不悔，在所有人中，她是最幸福的一个。突然感到悲哀，为了诛仙，为了小凡，为了雪琪，为了碧瑶，为了惊羽，为了这天地终于还是天地，为了爱人终于还是要分离。我们终究只是谄狗而已。

胸口的那颗朱砂痣，夜半的一缕明月光——感悟《诛仙》 在传统的武侠小说中浸淫着长大，若非是一位知交的极力推荐，我决不会想到去看《诛仙》。《诛仙》——网络大虾萧鼎的玄幻(或者说仙侠)类巨作，凭着奇瑰的想像，宏伟的气势，雅致的语言，一下就吸引住了我。

在那十数卷隽永的泪与笑里，多少未曾意料到的千回百转啊！其中有情有义：看似无坚可摧的情义后面 却隐藏着背叛，表面的背叛后面又有磐石不移的情义；其中有佛有魔：似铁的佛颜里突现神魔的狰狞，而魔者狠辣的表象下又有多少脉脉温情！谁能忘记改变小凡一生的、普智与苍松间那场波澜诡诘的斗法？谁能从“万人往”潇洒无伦、笑傲苍生的王者脸上读出鬼王与长眠的女儿独处时，那哽咽的半分啜泣？萧鼎的笔，是清水里的一株红莲，在水墨山水般淡淡的背景下摇曳着的数叶菡萏；没有太多浓墨重彩的渲染，恰似一道清清的浅流，慢慢地汇成一江大川，不经意间就渗入了人的心底。起首两节的平铺直叙，被奇突起的灭族惨祸推入小小高潮，预示着看似平凡的张小一生的坎坷多变。

如果只是一个祸起-学艺-复仇的简单故事，流俗的情节很难满足我们已被网络养得万分挑剔的胃口吧！《诛仙》的高明处便在于，把许多武侠小说用滥了的“恶善神魔交替”一番俗套和庄子“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道家思想融合了起来。苦苦追寻的真相，一朝揭开，却原来，造化弄人啊！小凡拼却性命只为遵守对普智临终时的诺言，可成就自己一切的师尊

竟然就是夺去几百条生命的罪魁。正道本来是恩义的化身，哪知晓高不可攀的凜然下面，沸腾着几许仇怨！莫说正邪的誓不两立、佛道两家的隔阂，就是青云门中，也有多少解不开的死结。没有一百年前对万剑一的不公，何来苍松在青云大殿上的临敌背叛？没有苍松为报仇勾结魔教而让正道面对的覆灭危局，道玄又何必动用威力无穷的古剑诛仙？没有垂死的普智同时传给小凡的大凶之物“噬血珠”和佛门神功“大梵般若”，当年那无知的村野孩童怎会卷入正与邪的纷争？可是，命运里没有“如果”

。都说道心如水，佛法慈悲，白道领袖道玄的戾气却让令他宁可错杀、也决不放过。漫天芒落如雨，天地何等肃杀；诛仙剑下，小凡的命运看似注定！人生一世，因缘宿命，冤冤相报；上一个仇恨衍生出下一个恩怨，就连拥有诺大法力的人，都一样被上天的翻云覆雨手所拨弄。张小凡本是无辜，也要为环环相扣的宿业偿还。

神佛真是无情物吗？只见那流光溢彩的仙剑，绝不容情，铺天盖地，当头压来，压来~~~命运，岂能改变？！可是.....是谁，那般温柔地祈祷？“九幽阴灵，诸天神魔，以我血躯，奉为牺牲。”是谁，那般决绝地凄美？“三生七世，永堕阎罗，只为情故，虽死不悔！”无可抗拒的剑阵诛仙，粉碎了柔弱婉约的身躯；升腾而起的血色，污却了晶莹无暇的容颜。只为了，古潭里浮起的唯一面庞，风雨里相拥的那一丝温暖。碧瑶，魔教最有心计和权势的`鬼王的独生爱女，为了在诛仙剑下救出爱人，不惜动用最惨烈的厉血毒咒逆天而行，以自己的魂飞魄散来换取情郎的生还。怪不得啊，萧鼎给她的兵刃是伤心小花；这凌波的瑶池仙葩，将那三生石上一个还未承诺的美丽盟约，尽数空付了痴情咒誓。伤彻的，何止是小凡的心，也是每一颗掩卷长嗟的心罢！幸好萧鼎的一念慈悲，让碧瑶的金铃摄去她的一缕香魂，留住了半分希望。从此以后，平凡的青云门弟子张小凡不见了，只有狠辣无情的鬼王宗大将鬼厉，行尸走肉地活在世间，生存的唯一意义就是寻找失传的摄魂术来唤醒长眠的她。思悠悠，恨幽幽；怎生消得，

狂心乘酒!岁月过往里，平添了几多清瘦?魔教的无冕公主就这样成为了鬼厉胸口一颗无法除去的朱砂痣;忆起她，只有伤痛贯穿肺腑吧!但在鬼厉自己都不敢正视的心底深处，其实还有一个尘封的角落，收藏着一缕夜半的月光清辉。天琊蓝芒的第一次盛放，就将陆雪琪冷若冰霜的容颜镂刻在了心上。

一出场，她就是这样一个高高在上的九天仙子，白衣胜雪，象一轮孤傲皎洁的明月，万众仰望。法力傲视侪辈，比武台上凌空飘飞、使出神剑御雷真诀的小竹峰门下高弟，也会有凡人的七情六欲吗?故事的开始，陆雪琪的骄傲几乎显得无礼——她对着小凡手中难看的“烧火棍”时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都是讥刺嘲讽，虽然她的高贵气质让她只用眼神表现一切。我常想，在什么时候，那身形单薄、似乎没有特别之处的少年却获得了这下凡仙子的垂青呢?是死灵渊下不顾自身安危的相救?是死泽瘴气里才看清彼此、便立即分离的瞬间?还是天帝宝库前，将已成死敌的自己从粉身碎骨里的一拉?一丝一丝的想念，在岁月里叠叠相加。心头的第一次跳动，也许是在那人还情窦初开、失魂落魄地恋慕着师姐时，便已悄悄地发轫。不经意间，共同的患难已象一杯滋润心灵的清茶。没有碧瑶的话，同门的金童玉女，也许有个令人遐想的未来吧?即使是正邪模糊的界限，也阻不住陆雪琪冰雪外表下飞扬的灵魂;越是这样看似冷酷的女子，其实越是多情。就算小凡在古井的倒映里看见的是另一个人的玉容，他对陆雪琪的舍命救助也并不是无动于衷吧?只是通天峰上，诛仙剑下，那另一个她在小凡被师门和命运所弃的时候，拉住了他的手，付出了魂飞魄散的代价。从此以后，更在何处回头?!

看完了十三卷《诛仙》，有三处令我泣下沾巾，无法自己：一次是为碧瑶的舍身奉献，却有两次是为了陆雪琪!曾记得，明月夜，小竹峰，有人直把眉峰攒了千度。梦里的万般思量，今宵的百次回顾。天琊出鞘，在无边泪竹里的轻舞啊，争得寂寞几翦?坠入凡尘的仙子，为谁饮泣风露?苗疆的天水寨上，一度并肩而行。她的脸上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神采，对鬼厉吐露情怀，然后拔剑独舞——表白，只是为了，斩断情丝!痴绝，

狂绝.....曾经靠近的两颗心，到如今经过多少伤怀叹息，却隔了一道深痕。她亲手用剑刻下了这深痕，刻在世上，更刻在心上，一口殷红洒落的鲜血，便是明证。“你这又是何苦？”鬼厉的这句话，又何必再问？忽然在脑海中浮现陈世骧先生为我深爱的《天龙八部》所写题记：“有情皆孽，无人不冤。”

两段情孽，一生一死(虽然之魂仍在)，居然可以用同一阕词来概括：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若说碧瑶之悲，让人悲铭五内、狂歌痛饮才能消解，陆雪琪之悲就是淡淡的，淡淡的忧伤，连绵不绝地刻在眉间心底，无从消解。

很久以前，我一直在想，若人生只如初见，是不是他们会更幸福一点。

她永远做她的魔教里的无冕公主，将自己的寂寞掩盖得越来越深，直到自己再也看不

到伤痛的痕迹。

他永远做他的青云门中的小师弟，把自己的自卑堆积得越来越厚，直到自己再也望不见心中的劫数。

可是不是所有的初见都是鲜艳而美好的？来掩盖或衬托最后结局的深刻和悲哀。

那个少女在客栈中可以鲜活地争论着寐鱼。

那个少年在后院里可以气愤地辩驳着花泪。

这么年轻，这么无惧。

可是如果他们可以预知最后的结局，是不是可以更加彼此珍惜。

那个世上唯一可以到达自己心灵深处的人。

如果有一天，那个沉睡着的少女醒来，当她的纤纤十指都可以生出寂寞的青苔。

她还会不会看到当年真心为她擦拭竹子的那个少年？

他的心里可以没有那个越来越深的白色身影，没有和她父亲越来越深刻的矛盾冲突？

她的心里可以没有十年以来空白带来的疑惑，没有在父亲和他之间痛苦的两难选择？

怎么才算完美？

当岁月可以冲刷寂寞，当年华可以掩盖孤独。

是不是可以回归本真的自我。

做回那个刁蛮的明艳少女。

做回那个自卑的倔强少年。

做回记忆中的自己。

可是，这真的是他们所想要的吗？

她一直是那个用刁蛮来掩盖自己的寂寞的伤痛少女？

他一直是那个仰望自己师姐背影的自卑的孤独少年？

她解不开心结，任由自责把自己掩埋得越来越深，直到不能呼吸。

他跳不出初恋，任由师姐欢快的身影来遮盖自己，持续一生

一世。

也许那一剑，让她做回轮回中的真实自己。

也许那一剑，让他真正看清心中真实所爱。

我们终究敌不过命运。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西风悲画扇？

人生若只如初见？会吗？不，在我们所有的结局里，没有。

我们期盼人生若只如初见的美好。

我们有理由去无限的猜想……

美好的或是忧伤的……

由我们自己决定……

诛仙读后感篇五

听说《诛仙》要被拍成电视剧了，最近就又把《诛仙》的小说拿出来看了一遍，这次看的体验，跟上次看的体验完全不同，上次因为没有看过，总想知道后面会发生什么，所以有一种强烈的诱惑力，使我不得不将之读下去，这次则是专拣了些记忆深刻的段子看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再次看到张小凡与书中三位女子的情感纠葛之时，心里还是会有很多感慨！

少年时代的张小凡，由于资质平平，在大竹峰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师弟，每日里除了在厨房做做后勤工作，基本没人搭理他，好在有个活泼好动的小师姐——田灵儿，总是喜欢找他玩，比如陪他去砍黑节竹，陪他去追赶三眼灵猴——小灰，

两人私下关系甚好。如此这般，对于遭逢大难，孤苦至此的张小凡而言，田灵儿的热情，已经在张小凡的心中种下了一颗懵懂的情愫之种。

所以等待几年之后，青云门七脉会武，张小凡发现自己的师姐竟是喜欢上了龙首峰的大弟子齐昊时，心情一度低沉到极点，也正是因为情绪的低沉，恰好激发了他那棍魔邪交聚的烧火棍武器之潜藏力量，才让他在比试的时候，大放光芒，且若不是他一念之仁，当时甚至还可能将小竹峰水月师太最得意的女弟子陆雪琪打成重伤。

张小凡凭借那次比武进了青云门七脉会武的前四名，取得了下山历练的机会。就在空桑山万蝠古窟里，张小凡因为临死都没有放弃陆雪琪的生命，令得这位青云门素以冷艳脱俗，法力超群的美女对他暗生好感，此后余生更是对他多番苦恋，却是因为张小凡喜欢并有愧于故事中另外一位女子，二人直到故事的结尾，才算有了点让人可以想象的美好结局。

万蝠古窟下有一死灵渊，张小凡和魔教鬼王宗宗主之女碧瑶在被黑水玄蛇的巨大攻击下，意外进入了死灵渊下隐藏多年的魔教圣地——滴血洞。由于洞口太小，黑水玄蛇进不去，大怒之下蛇尾横扫山体，将山壁撞塌，巨大的碎石堵住了洞口，于是张小凡和碧瑶，被困于洞中，没多久，他们吃完了所有的干粮，生死关头，彼此再无正魔之别，随着语言和心理的一些交流，两人在洞中共历生死后，碧瑶亦是对张小凡芳心暗许。

后来正魔大战，佛门普智大师，临死之际曾传授张小凡佛家大梵般若功法的事情和草庙村（张小凡出生的地方，那里有他的父母亲邻），全村被屠杀竟是普智所为的真相被公诸于众时，张小凡受不了刺激，愤怒的情绪，激发了烧火棍的神秘魔力，一时间令他神志癫狂，竟是祭出法器欲杀死佛家法相等人，为亲人报仇，而恰那时，碧瑶又一直不停劝说张小凡归顺魔教，跟她走，从此远离那些道貌岸然的`所谓正道之

士。青云门掌门玄真道人，眼见张小凡身上秘密太多，又有叛逃魔教的倾向，为了避免养虎为患的情况发现，竟是再次催动诛仙剑阵斩向了张小凡。危急关头，碧瑶为救张小凡，不惜动用了痴情咒，将其一身所有精华血肉以咒力生生激发，所以才有逆天之力，救下了张小凡，但用这毒咒之人，必定魂飞魄散，永不超生。

好在碧瑶身怀奇宝“合欢铃”，关键时刻生生将自己逼出的三魂七魄强行摄了残余一魂下来，守在铃身之中，所以才使得她肉体得以不灭。而后的十年，张小凡判出青云门，入了魔教，更是成为了魔教鬼王宗的副宗主，化名鬼厉。为了复活碧瑶，张小凡费尽心血，但直到最后也没能成功，在此过程中，正魔两道多有交手，陆雪琪对他念念不忘，可他却一心记挂着碧瑶，各般情感纠缠不休，令人感动，令人着急。

所以，每次在我读完《诛仙》后，我都觉得，作者萧鼎像是在通过张小凡这三段不同时期的感情经历来印证普通人一生的情感纠葛。要知道，人在年少的时候，又有谁没有暗恋过自己喜欢的女生呢，是否当你喜欢的那个她，在对别人好的时候，你自己也会独自失落难受呢？只是你在暗恋别人的时候，或许因为你的某些经历和特点，所散发出的魅力，也早已被别人暗恋了，于是那个喜欢你的人，总是不经意地出现在你面前，或是激怒你，或是讨好你，或是只为见到你，在你不知道的背后做很多的准备。有一天，终于你发现原来你也喜欢她的时候，她却因为其他原因，不得不离开你，去往她应该去的地方，你痛哭流涕，想要挽留一切，却是发现再怎么努力，也终究是竹篮打水。

然而命运的齿轮并未因此就狠心地让你孤独终老，它总会在你最绝望的时候，安排新的桥段，以此点燃你心里的希望，让你可以有力气继续活下去。某一天你的生命里会突然出现一个人，她拒绝了身边所有的诱惑，将全部的心思都放在你的身上，你开心的时候，她在远处陪着你开心，你难过的时候，她无声无息地走到你的近前给你温暖，你想要寻找自己

想要的幸福时，她独自噙着眼泪，舔着伤口，当你求取不得，癫狂颓废的时候，她依旧对你不离不弃。或许那样的情意绵绵，仍不足以打动你，使你天长地久的钟情于她，但后来的事情会告诉你，那才是属于你的命中注定。

最后yy一下，本书的作者大概一定跟我一样是个金庸迷，同时喜欢《风云》系列小说。因为本书的主角，都能让我找到似成相识的感觉。比如碧瑶的人物背景和性格特征，就像极了《笑傲江湖》里的任盈盈，田灵儿呢，则像是令狐中最早暗恋过的华山派小师妹岳灵珊，陆雪琪的冰冷清美，和不俗的功力，像极了《神雕侠侣》里的小龙女。而张小凡此人，少年时候，性格敦厚老实，缺乏自信，却又意志力坚定，简直就是郭靖的翻版，但长大后经历碧瑶为救自己性命，不惜祭出痴情毒咒之事后，性格突然变得冷傲寡语，不但如此，连心思也变得异常缜密，而且法力进步之大，仿佛除了鬼王之外，鲜有对手，分明就是《风云雄霸天下》里的步惊云。